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過 30,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34,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10,000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6,000元 為限	6,000元	5,000元

註：1. 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

2. 其他機關(構)提供之配合款不受本標準表限制。

3. 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